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3-014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720,000 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71,864,552 股的 1.00%。其中首次授予 690,000 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71,864,552 股的 0.96%，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 95.83%；预留 30,000 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71,864,552 股的 0.04%，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 4.17%。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比特”、“公司”或“本公司”）

上市日期：2017 年 1 月 4 日

注册地址：厦门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4 号 101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71,864,552 元

法定代表人：卢竑岩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数字内容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互联网出版；动画、漫画设计、制作；其他未列明电信业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图书批发；报刊批发；音像制品批发；电子出版物批发；图书、报刊零售；音像制品零售；电子出版物零售；其他文化用品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文化用品零售；互联网销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二）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4 人。

（三）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2,170,371,924.09	1,654,695,046.58	1,440,007,66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9,190,139.25	722,971,754.93	609,712,73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1,954,299.10	651,255,471.85	567,565,836.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28	10.12	8.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48	9.12	7.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14	28.05	29.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15	25.27	27.53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70,989,468.20	2,906,972,949.05	2,302,029,942.71
总资产	4,368,812,646.36	4,008,214,957.17	3,143,580,718.17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为股票期权。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720,000 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71,864,552 股的 1.00%。其中首次授予 690,000 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71,864,552 股的 0.96%，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 95.83%；预留 30,000 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71,864,552 股的 0.04%，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 4.17%。本激励计划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目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人数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49 人，激励对象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职工人数 663 人的比例为 7.39%。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是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人员。

（三）激励对象的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翟健	董事	30,000	4.17%	0.04%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8 人）		660,000	91.67%	0.92%
预留		30,000	4.17%	0.04%
合计		720,000	100.00%	1.0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详细名单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四）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激励对象不存在同时参加两家或两家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六）若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不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时，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六、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407.09 元/股。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 407.09 元的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5%，为每股 407.09 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5%，为每股 399.47 元。

2、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定价依据参考了《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定价方式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利益、稳定核心团队为根本目的，本着“重点激励、有效激励”的原则予以确定。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网络游戏创意策划、研发制作及商业化运营的国家级重点软件企业。公司深耕游戏市场，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和技术积累，公司规模不断扩大，技术研发实力不断增强，产品结构不断丰富。为顺应行业研运一体化的发展趋势，公司立足自主创新、自主研发并积极向产业链下游延伸网络游戏运营业务，研发及运营的多款游戏获得良好的口碑与较高的人气。

为了推动公司继续稳健发展，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必须持续建设并巩固股权激励这一有效促进公司发展的制度；同时，抓住公司发展中的核心力量和团队，予以良好有效的激励。本激励计划在以公司业绩作为核心考核指标的基础上，公司确定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是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和业务团队，该部分人员主要承担着公司重要的管理、技术、市场工作，对于公司研发及运营业务的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游戏行业是文化创意产业，高素质的人才队伍是公司保持竞争力的关键。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对该部分人员的激励可以提升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责任感，有效地统一激励对象、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从而推动激励目标的实现。

给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一定的折扣，可以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利益结合在一起，对公司发展产生正向作用并有利于推动激励目标的实现。实施本激励计划虽会产生股份支付费用，但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激励性角度看，定价方式具有合理性和科学性。

基于以上目的，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将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确定为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5%，为每股 407.09 元。

（三）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相同，为 407.09 元/股。

七、等待期、行权期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含 2020 年 12 月 31 日）授予，则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后授予，则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将在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八、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其他情况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权日

由于授权日股票期权尚不能行权，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授权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

2、等待期

公司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可行权日之后会计处理

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行权日

在行权日，如果达到行权条件，可以行权，结转行权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未被行权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5、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 2020 年 10 月 21 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527.47 元（2020 年 10 月 21 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3 年（授权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0.17%、19.75%、19.13%（分别采用上证综指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690,000 份，按照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的收盘数据预测算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预计首次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为 10,014.14 万元，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权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设公司 2020 年 11 月授予股票期权，且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 2020 年至 2023 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0,014.14	519.76	5,937.72	2,518.79	1,037.86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

（二）《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四）《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3-015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的不得行权期间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限制期间要求进行设定。2022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 年修订）》，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期间进行调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前述新规，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的可行权日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第七章 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行权安排和禁售期

四、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修订后：

第七章 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行权安排和禁售期

四、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 2 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对上述不得行权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以修订后的相关规定为准。

除上述内容的修订外，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及《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与上述表述相关的部分内容已做出同步修订，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3-006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共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竑岩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编制完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卢竑岩先生代表董事会作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内容包括 2022 年年度董事会任职及运作情况、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及其他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四）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卢竑岩先生代表管理层向董事会作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公司 2022 年度整体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分析等。

（五）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需要计提减值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180,603,588.49 元。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六）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介绍了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成果和 2022 年末财务状况。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67,615,488.17 元，同比增长 11.8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0,874,459.68 元，同比减少 0.5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0,874,459.68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2,476,849,266.95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1,662,880,135.80 元，货币资金和理财余额 3,258,225,489.95 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定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总股本 71,866,86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15,600,586.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 2022 年前三季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占 2022 年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83.63%。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进行其他形式利润分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八）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情况评价如下：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公司为“上证公司治理板块”样本公司，公司股票入选上证公司治理指数、上证社会责任指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需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编制完成《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十一）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稳健型产品，在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十二）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及同业薪酬水平，拟定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担任的职务及公司薪酬制度领取薪酬。

（十三）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在任期内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公允定价原则及实际审计业务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十四）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需要，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的管理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议事规则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 年 3 月）》。

（十五）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蔡露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十六）董事会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可行权日进行相应修订。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

（十七）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有关规定，现提请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6）。

三、上网公告附件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报备文件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3-008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80,603,588.49 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项资产进行清查，对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计提的减值准备情况（不含按组合对应收款项确认的预期信用减值损失）如下：

资产名称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元）
长期股权投资	143,022,342.67
固定资产-房屋及配套设施	37,581,245.82
合计	180,603,588.49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对应的被投资企业 2022 年度经营情况进行评估和分析，在对已上线产品流水情况、产品研发进展、当前财务状况及后续融资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后，发现广州因陀罗软件有限公司等 11 家被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广州因陀罗等 11 家企业”）经营情况不理想，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据此执行减值测试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由于广州因陀罗等 11 家企业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未来现金流量难以可靠预计，且其股权没有活跃的交易市场及公开的交易价格供参考，因此不适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作为估值技术，故公司选用成本法作为确定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并据此计算可收回金额。

广州因陀罗等 11 家企业资产负债项目主要系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账款等。公司以其扣除难以变现项目后的净资产，作为该等企业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并将对应份额作为该项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

经对广州因陀罗等 11 家企业执行股权减值测试，以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为 143,022,342.67 元，其中广州因陀罗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 88,154,119.10 元。报告期内，长期股权投资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143,022,342.67 元，其中 2022 年前三季度已计提 17,981,323.33 元。

2、固定资产-房屋及配套设施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雷霆互动网络有限公司对持有的厦门市湖里区“五缘湾 2013P03 地块”A4 号楼整栋